



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

Grand Alliance of Parents for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

致：社會福利署署長

就投訴 貴署沒有為入住兒童之家智障學童選擇最佳升學環境一事，本會於七月八日收到匡智會因應 貴署要求作出回覆的信件，本會對於 貴署未能親自處理及回覆此事感到十分遺憾，對匡智會覆函內容亦有很多疑問。

就有關上述事件的投訴， 貴署似乎未明白投訴重點，現在本會再重申一次，本會投訴的是社會福利署，投訴重點是：

1. 社會福利署未能妥善監管其管轄下的服務單位。
2. 社會福利署作為這些學童的監護人，卻沒有為這些學童選擇最佳的升學環境，保障他們的利益。

根據匡智會於七月八日的覆信，明確指出了舍童的就讀安排：「申請人（宿生）的轉介社工負責跟進舍童的其他福利事宜如財務、學校、渡假安排等等。」轉介社工即使不是社署的職員，也必定是社署監管範圍內服務單位的社工，故此，若不是直屬社署的社工犯錯，那便是社署監管不力了。

貴署並沒有就此事作出回應，只通知匡智會作出解釋，那麼 貴署的工作是否就此完結了？貴署接受匡智會的解釋嗎？「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」是否一個適當部門處理這事呢？本會認為 貴署在處理今次事件上是完全失職。

至於匡智會的回覆，本會存在質疑。本會明白教育局會為每一位學童提供就學資料，最後由家長落實，同時亦提及居於兒童之家的宿生並非全部沒有家長及親人關心，不存在任由擺佈的問題，本會樂見這些學童有關懷他們的親人，但為這些學童選校時，負責社工為家長傳達了甚麼訊息，有否為他們提供了足夠的選擇呢？根據教育局的校區劃分，現時大埔的收生區遍及整個新界東，上水、粉嶺及沙田均有輕度學校可收取這些學生，為何要他們跨區到葵涌上學，現在又要回撥到一所中度智障學校的輕度混合班級上課呢？ 貴署是否也應向負責的社工作出查問呢？

對於大埔兒童之家即將入宿的八名學童全屬於中一至中三學生，適合加入即將在松嶺學校開辦的混合班，本會質疑此八位學童是被「甄選」出來的，請 社署公開以下資料：



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

Grand Alliance of Parents for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

1. 該八名新宿生於何時開始輪候智障兒童之家?
2. 現時智障兒童之家的平均輪候時間?
3. 另智障兒童之家的輪候政策是否有緊急輪候隊伍，現在排第一位的是何時開始輪候的?

請 貴署盡快徹查今次事件，並親自處理及作出交待，並請公開上述三項資料。

如有查詢請隨時與我們聯絡。

電郵地址：sepfederation@gmail.com

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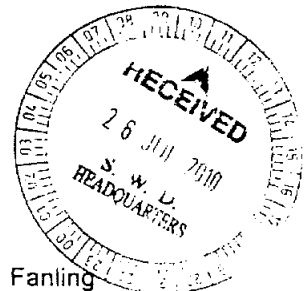
主席：趙張麗文

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

副本呈：申訴專員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



中央聯絡處：新界粉嶺欣盛里2號

2 Yan Shing Lane, Fanling

Tel : 26694411

Fax : 26750378

E-mail : sepfederation@gmail.com